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三一六三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45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上開轉知函於 94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.....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..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，其不動產須符合下列規定：（一）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5 百萬元.....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，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父親已 75 歲，母親也已 70 歲，而訴願人卻染重症，且為單身又無子女，訴願人等 3 人皆無謀生能力，只靠這微薄的福利金及母親名下舊宅度日，如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爾後龐大就診住院費用如何承擔？懇請高抬貴手，讓訴願人等能安渡晚年。況公告地價非訴願人等所能控制，而且從未買賣過系爭房屋，何來獲利？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共計 3 人，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、房屋價值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有土地 1 筆，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5,916,000 元；另有房屋 1

筆，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為 141,200 元，合計總值為 6,057,200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及其父親○○○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不動產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6,057,2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4 月 15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而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；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理由之上開主張，因與前揭社會救助法等規定不符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